



181412341221  
有效期限:2024年08月08日

# 检测报告

正本

报告编号: SHT2504082

★委托单位: 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★项目名称: 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检测

★项目地址: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)

江西三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# 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”资质认定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3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”资质认定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”资质认定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7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,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未申请的,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11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不得复制、复印本报告的部分章节(全文复制、复印除外)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司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418 号

电话: 0791-85882426

网址: <http://www.jxshgs.cn/>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检测
项目地址	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
采样人员	刘振、危凯明
采样日期	2025年04月19日
分析人员	刘振、危凯明、黎鹏飞、肖琪、欧阳惠勇
分析日期	2025年04月19日至04月25日

## 二、检测目的

受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,江西三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污染物和噪声进行检测,为委托单位了解废水、废气污染物和噪声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KY-3A	0.06mg/L
	BOD <sub>5</sub>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A	0.5mg/L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Y-124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
	COD <sub>Cr</sub>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标准COD消解仪 HCA-100	4mg/L
有组织废气	SO <sub>2</sub>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3mg/m <sup>3</sup>
	NO <sub>x</sub>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3mg/m <sup>3</sup>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ATY-124	20mg/m <sup>3</sup>
	VOCs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联用仪 GCMS-QP2010 SE	—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· AUW-220D	0.007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35.0dB(A)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结果 (2025-04-19)				单位
		1次	2次	3次	均值	
废水排放口 (★1#)	BOD <sub>5</sub>	41.5	42.9	39.8	41.4	mg/L
	SS	63	61	59	61	mg/L
	COD <sub>Cr</sub>	138	140	144	141	mg/L
	氨氮	62.5	63.2	61.6	62.4	mg/L
	动植物油	0.56	0.54	0.58	0.56	mg/L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4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结果 (2025-04-19)				标准 限值	烟囱 高度 m
		1次	2次	3次	均值		
烘干 (◎2#)	标杆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871	893	915	893	—	15
	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—	
	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20	21	20	20	50	
	颗粒物排放速率 kg/h	8.71×10 <sup>-3</sup>	8.93×10 <sup>-3</sup>	9.15×10 <sup>-3</sup>	8.93×10 <sup>-3</sup>	—	
	SO <sub>2</sub> 实测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—	
	SO <sub>2</sub> 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3	3	3	3	300	
	SO <sub>2</sub> 排放速率 kg/h	1.31×10 <sup>-3</sup>	1.34×10 <sup>-3</sup>	1.37×10 <sup>-3</sup>	1.34×10 <sup>-3</sup>	—	
	NO <sub>x</sub> 实测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51	55	47	51	—	
	NO <sub>x</sub> 折算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104	116	96	105	300	
	NO <sub>x</sub> 排放速率 kg/h	4.44×10 <sup>-2</sup>	4.91×10 <sup>-2</sup>	4.30×10 <sup>-2</sup>	4.55×10 <sup>-2</sup>	—	
参照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						
备注	1、“—”表示对应标准无限值; 2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; 3、数据前标注“<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,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; 4、燃料:生物质颗粒。	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结果 (2025-04-19)				标准限值	烟囱高度 m
		1次	2次	3次	均值		
固化 (◎1#)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1277	1314	1336	1309	—	15
	VOCs 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0.314	0.346	0.330	0.330	40	
	VOCs 排放速率 kg/h	4.01×10 <sup>-4</sup>	4.55×10 <sup>-4</sup>	4.41×10 <sup>-4</sup>	4.32×10 <sup>-4</sup>	—	
参照标准	江西省地方标准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家具制造业》(DB36/1101.6-2019) 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						
备注	1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;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,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; 3、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。						

4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结果 (2025-04-19)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1次	2次	3次	均值或最大值		
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# (○1#)	颗粒物	0.371	0.354	0.364	0.363	—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2# (○2#)	颗粒物	0.424	0.413	0.421	0.419	1.0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3# (○3#)	颗粒物	0.408	0.413	0.418	0.413	1.0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4# (○4#)	颗粒物	0.428	0.415	0.410	0.418	1.0	mg/m <sup>3</sup>
参照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		
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:阴;温度:21.3℃;湿度:54RH%;大气压:100.5kPa;风速:1.9m/s;风向:东风						
备注	1、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; 2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;	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4.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Leq[dB(A)] (2025-04-19)		标准限值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		测量值	测量值		
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(▲N1)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56.9	47.0	65	55
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(▲N2)		57.5	48.4		
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(▲N3)		57.8	47.6		
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(▲N4)		57.0	47.3		
参照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				
备注	1、该企业生产时间为: 7:30-17:30; 2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; 3、监测时厂内工况达 75%以上。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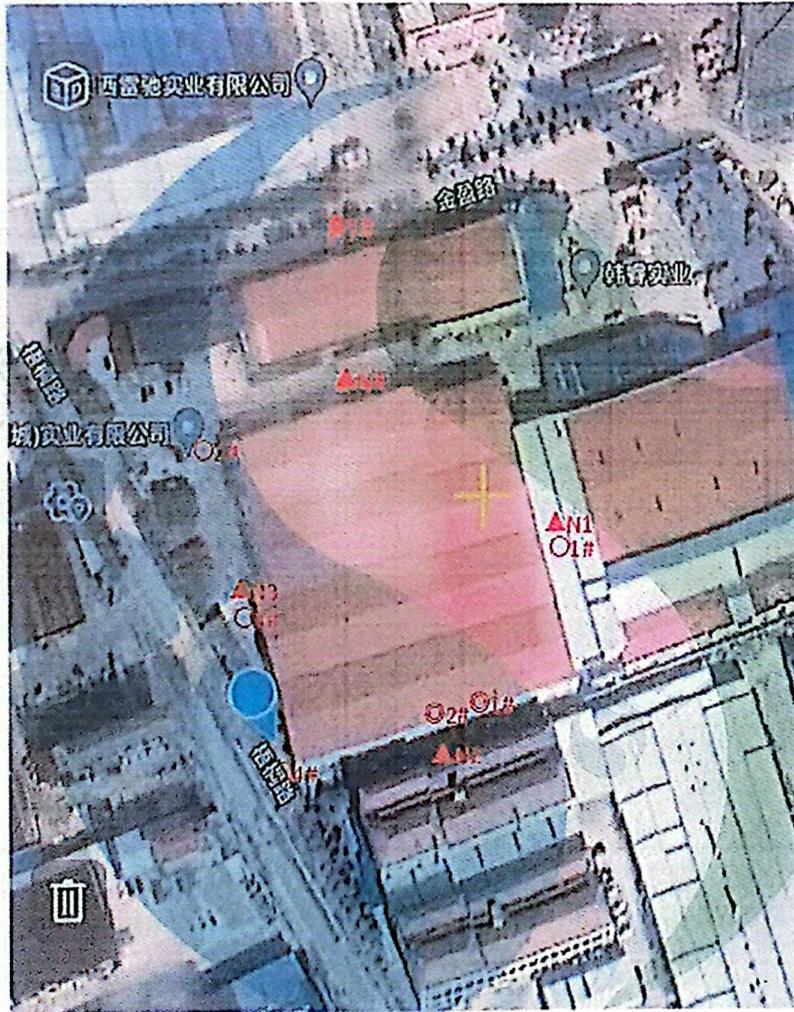


附图:

###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

备注: 注明方向, 污染源布局, 敏感建筑物, 测点的相对位置, 周边情况及图例

(各点位符号表示: ○代表无组织; ⊙代表有组织; ⊕代表环境空气; ⊖代表室内空气; ▲代表厂界噪声、社会生活噪声; △代表环境噪声; ★代表废水与雨水; ☆代表地表水与代表地下水; □代表污泥及固废; ■代表土壤; 其他的用其他符号区别开)



-报告结束-

编写: 刘正芬

审核: 周端

复核及签发: 江翔

签发日期: 2015. 4. 27